

附件1

表格中有底色部分不可修改；表格中带括号部分，即单位可修改部分

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		永和县人民政府			
机构设置		永和镇机关内设机构7个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4个。			
主要职能职责		落实国家政策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发挥经济管理职能，加强政策引导，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，搞好市场监管，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，发展乡村经济、文化和社会事业，提供公共服务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			
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(万元)		预算数	决算数	预算执行率	
		1,416.80	1,416.80	1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初预期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
		得分			扣分原因分析
	预算编制合理性	(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)			1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=1，得10分；预算执行率<1时，按预算执行率*10计算；2>预算执行率>1时，按(2-预算执行率)*10计算；预算执行率≥2时，不得分。			98
					10
					10

绩效情况	管理指标	三公经费控制率	(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)		10	10	
	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(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)		5	5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(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)		5	5	
		政府采购规范性	(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)		5	5	
		资产管理有效性	(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，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)		5	5	
	履职情况	完成情况	(部门预期完成的收入金额、项目个数，质量，时效，成本等)	(部门实际完成的收入金额、项目个数，质量，时效，成本等)	20	20	
效益情况		(部门预期取得的效益及受益人员满意度等)		30	28	群众满意度不够	
存在问题		无					
改进措施		无					

填报人： 彭晓梅